

中國古代語法

稱代編

周法高 著

(上)

中華書局

中國古代語法

稱代編

周法高 著

(下)

中華書局

中國古代語法

稱代編

(全二冊)

周法高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茶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9¹/₈ 印張·414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冊 定價:11.60 元

ISBN 7-101-00474-1/H.41

自序

本冊(稱代編)是拙著中國古代語法的一部份。全書計劃分爲四編：一、造句編(syntax)；二、構詞編(morphology)；三、稱代編(substitution)；四、詞類分論(word-classes)。

我對於中國語法的看法，見於拙著中國語法學導論(收在中國語文研究一書中)(註1)，讀者可以參看。現在摘錄一段於下：

中國具有三千年的文獻，各時代的語法都有它的特點。要從歷史的觀點來研究中國語法，非要從事分期的研究不可。研究中國語法，大體上可以分爲古代語法和近代語法兩部分。古代語法，不妨以春秋戰國的文獻爲主(因爲這一期具有不少接近當時口語的文獻)，上溯殷周，下探漢魏六朝的發展(約 1300 B. C——600 A. D)。至於唐宋以降的“古文”運動，只是一種對古代語法的摹擬，並不能代表當時的語言。近代語法，可以現代國語爲主，上溯唐宋以降的白話，特別注意語法之歷史的變遷。當然唐代並不是一個截然的分界，只不過爲陳說方便起見，不能不立一個界限吧了。

古代語，大體可分爲四期：

第一期，殷周時期：包括殷後期和西周，重要的材料有殷代甲骨文爲一系，西周金文和書經爲一系，詩經爲一系。

(註1) 周法高中國語文研究 pp.39—57，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三輯，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第二期，列國時期：包括春秋、戰國和秦代。重要的材料有論語、孟子爲一系，左傳、國語爲一系，此外墨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楚辭等都多少有它們獨特的語法現象。

第三期，兩漢時期：重要的材料有漢代的諸子，漢末的佛經和史記、漢書等，可以看出一些漢代特有的用法。

第四期，魏晉南北朝時期：重要的材料有三國志、世說新語和一些史書、子書、詩文集等。

這也不過是大約劃分而已。時代也不是截然劃分，而是逐漸演變的。時代而外，文體的差別也很重要。如詩書中最遲的篇章可以到春秋時代。列國的金文雖然偶有特點，可是大都沿襲西周。地域也是一個差別的因素，不過從文獻中不容易具體地表現出來。此外由於著者習性的差別而有不同的表現，這都是較小的因素了。

第一期的特點如下：（1）不用語末助詞“也”“乎”“邪”“歟”等，常用“哉”字。（2）有不少特有的助詞，如“粵”“爰”“允”“侯”“維”“言”“廸”“誕”等。（3）第一身代詞不用“吾”字，常用“攸”（=所），用“曷”（=何時）。到了第二期，民間講學之風興起，語錄和論議盛行，語法也步入一個新的階段。語末助詞的使用相當發達，如“焉耳乎”、“也乎哉”等三個助詞疊用的，也不乏其例，這種情形是第一期所沒有的。各書的語詞，隨着方言，文體，以及個人習慣等也有不少的差異。如論語指示詞有“斯”而無“此”，“斯”又等於“則”；左傳、國語無語末助詞“與”，不用“得而”表可能，不用介詞“乎”（=於）；墨子用“此若”連用（=此），“若苟”連用表假設，“唯毋”表假設；老子用“夫唯”和下面的“是以”、“故”相應；莊子用“之”

(=此)作形容語,如“之人”(=此人),第二人稱兼用“若”和“而”等,少有“斯”解作“此”的;荀子用“案”“安”爲發語詞,楚辭用“羌”爲發語詞。

到了秦以後,文言文便逐漸標準化了。第三期和先秦的區別是:(1)在先秦單位詞較少使用,漢代便逐漸流行;(2)漢以前不用純粹繫詞“是”,漢代則開始使用。此外,從漢人著述中,也可看出一些漢人特有的用法,如“自”解作“雖”,“顧”解作“但”或“但看”,“假令”連用,“投”解作“至”(表時間),“犁”解作“比及”(表時間),“危”解作“幾乎”,“乍……乍……”解作“或……或……”;又如論衡“何嫌”“不嫌”解作“何得”“不得”(表可能),都是先秦所少見的。

第四期和以前不同之點:(1)詞尾“子”字逐漸盛行,(2)由兩組謂語連用變成使成式,如“拔卻”(拔掉)、“嚙破”(咬破)、“載著車中”、“耕了”(耕完)(“著”和“了”到唐代方逐漸變成助詞)。又如“殺”在動詞後爲表已甚之詞,如“愁殺”(=愁死了)、“笑殺”(=笑死了)。(3)有許多特有的副詞,如“都不”“都無”,“都”解作“總”;“了不”“了無”,“了”解作“絕”;“便”解作“就”,“本”解作“本來”,“正”解作“恰”,“劣”解作“僅”,“轉”解作“漸”,“遂”解作“竟”。又如“既已”、“故自”、“故復”、“聊復”等,都是前代所不常用的。(4)“何物”的用法,相當於後來的“什麼”(註1)。

以上只將中國古代語法的分期各期和特點,約略加以介紹。至於中國近代語法方面,因爲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只好暫時從略了。

本書的索引和引用書目,俟全書告成後再印。本編引用甲骨

(註1) 中國語文研究 p.p. 44—46; 又載大陸雜誌十一卷三期。

學書名的簡稱大都沿襲甲骨學者的慣例；銅器銘文後所附阿剌伯數字，則爲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書中的頁數。

此書的寫作，首先我得感謝故所長吾師傅孟真先生。胡適之先生對於作者，也曾直接間接的予以鼓勵。趙元任先生、李方桂先生曾經不吝指教。最後，沒有所長李濟之先生的催促和贊助，本冊是無法脫稿付印的。我對於他們都表示深切的感謝之忱。

又作者自去年九月起，曾接受洛氏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的補助。在這一段時期內曾修訂本編，並補寫第六章第拾貳項和第七、八兩章；在此謹向洛氏基金會致謝。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周法高序於南港，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重訂。

目 錄

自序.....	1
第一章 通論.....	1
第一節 導言.....	1
第二節 代詞的轉變.....	4
第三節 代詞的位.....	30
第四節 代詞的序.....	46
壹、否定次序.....	46
貳、疑問稱代次序.....	61
叁、其他.....	62
第二章 第一、二身代詞	63
第一節 第一身代詞.....	63
壹、“余”、“予”	63
貳、“台”.....	66
叁、“朕”.....	67
肆、“印”.....	70
伍、“我”.....	70
陸、“吾”“我”之別.....	72
柒、“吾”.....	77
捌、“身”.....	80
玖、“儂”.....	81

拾、謙稱·····	82
一、“孤”·····	82
二、“臣”·····	83
三、“走”·····	84
四、“僕”·····	85
五、“民”·····	85
六、“下官”·····	86
第二節 第二身代詞·····	87
壹、“汝”·····	87
貳、“爾(尔)”·····	89
叁、“若”·····	92
肆、“戎”·····	94
伍、“乃”·····	94
陸、“而”·····	96
柒、尊稱·····	97
一、“子”、“夫子”·····	97
二、“公”附“明公”、“明府”·····	102
三、“君”附“君侯”·····	104
四、“卿” _{キョウ} ·····	106
五、“官”·····	107
六、“足下”·····	108
七、“先生”·····	109
第三章 第三身代詞和指示代詞·····	113
第一節 第三身代詞·····	113
壹、通說·····	113

貳、“之”	114
一、“之”字所指	114
二、“之”和介詞的關係	117
三、“之”=“其”	121
四、“之”字構成的短語	125
五、“之”作指示的形容語	127
參、“厥”	128
肆、“其”	131
伍、“伊”	143
陸、“渠”	145
柒、“他”	146
第二節 指示代詞	152
壹、近指代詞	152
一、“茲”	152
二、“斯”	153
三、“時”	155
四、“是”	156
五、“此”	166
六、“若”	168
貳、遠指代詞	171
一、“彼”、“匪”	171
二、“夫”	177
參、“如”或“若”和指示詞同用及其他同義詞	184
一、“如”或“若”和指示詞同用	184
二、“然”	189

三、“爾”	196
四、“乃”	202
五、“云”	202
肆、指示代詞表時間及方所	205
一、指示代詞表時間	205
二、指示代詞表方所	208
三、“焉”	209
四、“爰”	214
第四章 詢問代詞	217
壹、通說	217
貳、“何”	218
一、“何”用作判斷句中的表語	219
二、“何”用作述語的賓語	221
三、“何”用作介詞的賓語	223
四、“何”用作形容語	226
五、“何”用作副語	228
六、“何”和“爲”同用	233
七、“何”和“有”同用	236
八、“云何”	238
九、“何”和“如”、“若”、“奈”、“謂”同用	240
十、“何等”、“何物”、“何許”、“何當”	249
叁、“盍”	253
肆、“奚”	255
伍、“胡”	260
陸、“曷”	263

柒、“遐”.....	268
捌、“侯”、“號”.....	269
玖、“台”、“以”.....	269
拾、“底”、“等”.....	272
拾壹、“誰”.....	273
拾貳、“孰”.....	278
拾叁、“嚳”.....	283
拾肆、“惡”.....	284
拾伍、“焉”.....	287
拾陸、“安”.....	289
第五章 其他代詞.....	293
第一節 無定代詞.....	294
壹、“人”.....	294
貳、“某”附：“甲”、“乙”.....	299
叁、“或”.....	303
第二節 複指代詞.....	306
壹、“自”.....	306
貳、“己”.....	306
叁、“身”.....	307
第三節 互指和偏指代詞.....	308
壹、“相”.....	308
一、互指.....	309
二、偏指.....	314
貳、“見”.....	319
第四節 否定代詞.....	324

壹、“否(不)”	324
貳、“莫”	329
第六章 稱數	335
壹、數目字的寫法	335
一、數字古誼	335
二、數字別體	339
貳、計數法	342
叁、數詞在句中的用法	355
肆、序數	360
一、普通序數	360
二、排行	366
三、時間序數	369
伍、不定數	371
一、數字的活用	371
二、表約數之詞	383
陸、分數	394
柒、倍數	397
捌、逐指	400
一、“每”	400
二、“各”	404
玖、“一”、“兩”、“再”、“半”	406
一、“一”	406
二、“兩”	417
三、“再”	421
四、“半”	422

拾、單位詞	425
拾壹、“儕”、“輩”、“等”、“曹”、“屬”	439
一、“儕”	440
二、“等”	440
三、“輩”	442
四、“曹”	444
五、“屬”	445
拾貳、總括之辭詞附：“唯”、“獨”	446
一、表概括之詞	448
二、副詞“皆”、“悉”之類	460
三、“唯”(“惟”)、“獨”	473
第七章 代詞性助詞	479
第一節 “所”、“攸”	479
壹、導論	479
貳、“所”	485
一、“所”+述語及其修飾語	485
二、“所”+介詞	493
三、“所”相當於“‘所’+介詞”	504
四、“爲(被)……所”表被動	508
五、“所”和它前面的成份結合而成的熟語	511
六、“所”字有無	519
七、“所”用於誓辭中	521
八、附論“所”用作名詞	527
叁、“攸”	529
一、“攸”=“所”	530

二、“故”≡“所”	533
第二節 “者”	534
一、代詞性的“者”	535
二、“者”=“之”	546
三、“者”用於句中或句末助頓	548
四、“者”和其他助詞同用	556
五、“者”字有無	560
第八章 省略	563
壹、承上文而省略	563
貳、探下文而省略	578
叁、上下文參互省略	582
肆、省略不見於上下文	584
伍、其他	588

中國古代語法 稱代編

第一章 通 論

第一節 導 言

勃氏 (Leonard Bloomfield) 的語言論 (Language) p.247 說:

代詞 (substitute) 是一種語言形式或語法型式，它在某些習慣的情形下，代替一類語言形式中之任一形式。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 p.1 說:

英文的 “pronouns” 譯成中文，該是“代名詞”。現在我們用“代詞”這個名稱，不用“代名詞”，因為我們想把它範圍推廣些。普通對於“代名詞”的定義是：“凡詞用以替代名詞者叫做代名詞。”而我們對於“代詞”的定義是：“凡詞能替代實詞者叫做代詞。”

案王氏的定義還嫌不夠，現在以勃氏的說法為據。

勃氏所謂“代替一類語言形式之任一形式”者，如“我”代替說話者 (speaker) 自謂，(“我”可能代替“張三”，也可能代替“李四”)，“我”本身就是一種語言形式。有時並不限於代替名詞，如“怎樣” (how) “這麼” “那麼”可以替代副語，“吾欲云云”，“云云”替代謂語。

此外，勃氏把數詞 (numerals) 也認為是稱代的一種。語言論 p. 249 說:

在它們當中我們找到實際的關係，人類對它適應比對任何

別的要一致得多——稱數的和確指的關係，如正負的 all、some、any、same、other，尤其是數目字 one、two、three 等等。

中國語法理論下 p. 81 也說：

我們把替代法和稱數法合爲一章，並非完全爲了篇幅分配的關係，它們二者之間確有極相似之處。

又有省略某種成分的，勃氏叫做 “zero-feature”。語言論 p. 252 說：

在一些語言中，全句句型 (full sentence types) 的主語能被 zero-anaphora 所代替，如在中國語中，對於像“我用一塊布麼”的陳述，答案可能是“用一匹麼？”

實際上中國語的省略主語不限於這類句子。對於“省略”，列爲本編的第七章。

本篇的範圍和要目大致如下：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導言

第二節 代詞的轉變

第三節 代詞的位

第四節 代詞的序

第二章 第一、二身代詞

第一節 第一身代詞

第二節 第二身代詞

第三章 第三身代詞和指示代詞

第一節 第三身代詞

第二節 指示代詞

第四章 詢問代詞